

债券代码：185675.SH

债券简称：22 苏科 01

债券代码：188212.SH

债券简称：21 苏科 03

债券代码：175699.SH

债券简称：21 苏科 0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美元债触发回售选择权的进展)**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新盛大厦) 12、15 层)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1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美元债触发回售选择权的进展)**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¹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苏控集团”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东兴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兴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全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 1、债券简称：21 苏科 01；
- 2、债券代码：175699；
- 3、债券余额：2 亿元人民币；
- 4、票面利率（当期）：4.99%；
- 5、债券期限：3+2 年；
- 6、起息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

¹ 2022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公司名称由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到期日期：2026 年 1 月 31 日；
- 8、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0、担保方式：无

（二）债券全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1、债券简称：21 苏科 03；
- 2、债券代码：188212；
- 3、债券余额：11 亿元人民币
- 4、票面利率：4.50%
- 5、债券期限：3+2 年
- 6、起息日期：2021 年 6 月 10 日
- 7、到期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 8、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 10、担保方式：无

（三）债券全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债券简称：22 苏科 01
债券代码：185675；
债券余额：1 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3.50%
债券期限：3+2 年

起息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到期日期：2027 年 4 月 28 日

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随本金一起支付

担保方式：无

二、基本情况

苏控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关村控股集团（国际）有限公司（简称“控股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港交所发行 2 亿美元债券，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6.2%，资金用途为归还 2019 年发行的到期美元债，由母公司苏控集团提供跨境担保。因相关手续未能按时完成，故触发了美元债持有人（简称“投资者”）的回售选择权。2023 年 3 月 9 日，控股国际在港交所发布触发回售公告。

根据发行文件的约定，若投资者选择回售美元债，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简称“行权期”）向控股国际主张回售该债券，若在行权期内，投资者未主张回售，则该权利消灭。

三、行权期行权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7 日行权期届满，控股国际未收到投资者回售要求，该美元债全额存续。

四、其他

苏控集团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作为“21 苏科 01”、“21 苏科 03”和“22 苏科 01”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溧阳高新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美元债触发回售选择权的进展）》之盖章页）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1 日

